

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第 17 條。
- 二、教育部頒【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】。
- 三、彰化縣政府 96 年 9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0960179330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適當規範。
- 二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自尊尊人、自治治人之處世態度。
- 三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四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五、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。
- 六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參、輔導與管教原則：

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。
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利。
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力。
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犯錯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八、平等原則。
- 九、比例原則。

肆、輔導與管教時機：

- 一、凡經教師或學校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- 二、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之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
伍、輔導與管教措施：

- 一、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予嘉勉、獎卡、記優點或其它適當獎勵。

教師對於特殊優良表現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：

1. 嘉獎。
 2. 與師長合照。
 3. 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 4. 其他特別獎勵。
- 二、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和平時表現等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1.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2. 口頭糾正。
3. 調整座位。
4.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5.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6. 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
7.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。
8.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9. 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10. 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不影響其受教權為限。
11.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罰其打掃環境）。
12.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13. 責令賠償損壞之公物或他人器物。
14. 其他適當之措施。

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並請訓輔人員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三、前項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措施：

1. 警告。
2. 假日輔導。
3. 心理輔導。
4. 轉換班級或學習環境。
5.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6. 移請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7. 其他適當措施。

依前二項規定，以【其他適當措施】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四、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，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五、學生攜帶左列物品，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理，並視情節輕重，移請相關單位處理：

1.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2.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錄影帶、光碟、卡帶或其他物品。
3. 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。
4. 其他違禁物品。

陸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注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之管教理由。
- 二、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
三、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而獲得之學生個人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
四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而為歧視待遇。

五、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
柒、本校為處理學生懲戒事宜，設學生獎懲委員會，其組織、懲戒標準、運作方式等規定，另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。

捌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重大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予學生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玖、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決議後，應做成決議書，記載事實、理由及懲戒依據，通知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得要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決議書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若校長認為決議不當者，得退回再議。

拾、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得會同學校訓輔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，並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協助處理。

拾壹、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，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拾貳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